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促进依法运作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2019年，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；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上市进程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，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7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8,750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,000万股计算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因与本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吉喆、李鸿、王学信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29日